**编制说明**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克亚克勒克（28）村产业配套项目

建设内容建设防渗渠3.696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.

**二、编制原则与依据**

**1 、编制原则**

（1）本工程控制价的编制，参照《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水利部水总[2002]116 号、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水利部水总[2014]429号、《新疆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》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》的通知，办水总[2016]132 号及办财务函[2019]448 号等水利行业相关编制法律、法规和程序进行编制。编制工作是在坚持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。

（2）工程措施按费用构成有关规定计算各工程项目单价，再按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投资总额。

**2 、采用定额**

（1）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水利部水总[2014]429 号；

（2）《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水利部：水总[2002]116 号；

（3）《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》水利部：水总[2002]116 号；

（4）新疆交通厅发布《新疆公路估概预算补充规定 2021（6）号》新交规〔2021〕1 号文；

（5）《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》水利部：水总[2005]389 号；

（6）《新疆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》自治区水利厅；

（7）建筑及安装工程定额中缺项部分，套用其他有关专业定额作为补充；

（8）《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》办水总[2016]132号；

（9）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“办财务函[2019]448 号”；

（10）新水建管［2019］31 号文关于转发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》的通知进行报价。

**3、基础单价的确定**

（1）人工工资

依据水利部水总[2014]429 号文颁布的《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计算，结合工程地处工资区，按所属工程专业计取；

（2）材料预算价格

材料原价采用 2024 年 4月喀什地区市场综合价及喀什地区住建局发布的 2024 年喀什地区2 月份材料信息价综合分析价格。材料预算价格一般包括材料原价、包装费、运杂费、运输保险费、采购及保管费五项。采购及保管费费率表按照《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》办水总[2016]132 号和 2019 年 4 月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》调整后计取。

(3)水电预算价格

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水、电供应方式，布置形式、设备配置情况等资料分别计算其价格。

（4）混凝土材料预算价格

按设计所提混凝土强度、级配、标号，参照[2002]116 号文颁发的《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附录混凝土材料配合表计算。

**4、工程单价取费标准**

（1）工程单价各项费率采用水利部水总[2014]429 号文《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预算编制规定》的相关费率标准，依据本阶段所提供的施工工艺或常规施工方法计价。

(2)企业利润：按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7％计算；

(3)税金：按照 2019 年 4 月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》调整后，按直接工程费、间接费、企业利润及材料补差之和的 9％计取。